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115 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場館體驗計畫

115.03.17 修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(113-117 年) 實施策略 2-1「精煉美感課程多元教學樣態與內涵」、2-2「擴展美感學習活動實施場域」及 2-3「建立美感課程跨界鏈結與擴散機制」辦理。
- 二、115 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運用在地美感場域資源，豐富美感課程與體驗，涵育學生藝術與美感知能。
- 二、培養學生參觀禮節及永續使用藝文場館之習慣，涵養美感環境感知能力。
- 三、提升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廣度與活化領域課程之推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臺中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二、辦理時程：核定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合作場館：
 - (一)由申請學校依課程需要自行洽詢合作場館。
 - (二)以臺中市或其他縣市藝文相關場館為主。
 - (三)臺中綠美圖其展區，導覽服務需自行上網預約。
- 四、辦理經費額度：師生來回遊覽車交通費，每校可申請多個場館，總金額上限 2 萬元整，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總額 50%，本局經費補助核定總額 30%，補助額度每校最高以 1 萬 6,000 元為限(2 萬元*80%=1 萬 6,000 元)，其餘 20%由學校預算支應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前，填報申請表單 (<https://bit.ly/1142tcgallery>) 並上傳核章後

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場館體驗計畫申請表」(附件1)。

(二)依申請表送達時間為補助順序，並以113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未獲補助學校及申請臺中綠美圖為優先。

(三)申請結果另行公告。

六、核結方式：活動完竣後2週內(最遲於115年8月14日前)繳交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(附件3)紙本核章正本1份，免備文逕送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教務處高惠貞組長收(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綠山巷83號)，連絡電話：04-25291101分機：611，並將電子檔(word檔及核章掃描PDF檔)E-mail至 gallery@fuyaes.tc.edu.tw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一、豐富學生美感課程與體驗，涵育藝術與美感知能與視野。

二、提升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廣度，活化領域課程之推展。

陸、辦理經費：

一、申請場館體驗學校經費：由「115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展延計畫」經費(教育部補助比率50%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(教育局自籌30%)及學校預算(學校自籌20%)支應。

二、承辦學校(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)經費：由「115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展延計畫」經費(教育部補助比率50%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(教育局自籌50%)支應。

柒、成效與考核

一、本計畫辦理完竣後2週內，由承辦學校(臺中市豐原區國民小學)彙整各校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辦理核結。

二、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規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場館體驗計畫

申請表

校名全銜				
學校地址				
參加人數	_____人(學生：_____人 教師：_____人)			
連絡窗口	姓名		職稱	
	電話		傳真	
	E-mail			
參觀場館	名稱：	地址：		
活動簡介				
【申請須知】				
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，填報申請表單 (https://bit.ly/1142tcgallery) 並上傳核章後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場館體驗計畫申請表」。				

承辦人：

主管科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<機關學校名稱>

經費概算表

計畫名稱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
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**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**場館體驗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經費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 請註明經費門 並分別列示
1						師生來回遊覽車 交通費，共計○ 輛遊覽車。(經常 門)
合計					-	
備註： 一、經常門除涉及一級用途別互相流用應報局核准外，餘請本權責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。 二、贖餘款依規定應繳回者，請於期限內辦理繳回。						

承辦單位

主辦會計

校長（機關/團體負責人）

【申請須知】

請於本局核定後，檢附經費概算表(附件 2)及領據，免備文逕送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教務處高惠貞組長收(地址：420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綠山巷 83 號)，連絡電話 04-25291101 分機：611，並將電子檔(word 檔及核章掃描 PDF 檔)E mail 至 gallery@fuyaes.tc.edu.tw 。

115 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場館體驗計畫

成果報告表

執行單位	
目標	
內容	
活動日期	
活動地點	
參與對象	
參與人數(次)	老師： 學生：
實施成果	請從參與者之觀點描述，如學習到某某知識或技能或態度
辦理活動照片(至少提供 6 張)	

(請自行調整版面) 115 年 8 月 14 日前請將成果電子檔(word 檔及核章掃描 PDF 檔)E-mail 至 gallery@fuyaes.tc.edu.tw

承辦人：

主管科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